

股份简称：讯众股份

股份代码：832646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6 层 605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2017 年 9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七、备查文件	26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7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讯众股份、 讯众通信、发行人	指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有限公司	指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向发行对象发行 6,313,129 股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光大紫雨、景宁光大	指	景宁光大紫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通互联	指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融益	指	珠海融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牵海	指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德文创	指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重报	指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泛牛	指	杭州泛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泛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讯科技	指	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
及时会	指	北京及时会科技有限公司
众麦科技	指	北京众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6,313,129 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发行的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84 元。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讯众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7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含在册股东，新增股东 7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股票 6,313,129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63.36 元，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 在册 股东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景宁光大紫雨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否	机构投资者	1,641,414	25,999,997.76	现金

	伙)					
2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否	机构投资者	1,262,626	19,999,995.84	现金
3	珠海融益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机构投资者	1,262,626	19,999,995.84	现金
4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机构投资者	631,313	9,999,997.92	现金
5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机构投资者	631,313	9,999,997.92	现金
6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 意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机构投资者	568,181	8,999,987.04	现金
7	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杭州泛牛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否	机构投资者	315,656	4,999,991.04	现金
	合计	-	-	6,313,129	99,999,963.36	现金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景宁光大紫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景宁光大紫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8JD728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155号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出资人	程宇榕; 联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542578E
	法定代表人	代卫国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四层A481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成立时间	2015年01月28日
	登记编号	P1010068
	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日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景宁光大紫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20日将投资款缴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鼎迈会师验字[2017]第0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25日,该投资者实缴出资金额为6,344,311.38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规定。

根据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函》,由于券商直投子公司业务整改原因,景宁光大紫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备案登记证明。

2)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T9YAX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3号4栋-1层2号	
成立时间	2017年06月28日	
出资人	樊登;陆文斌;田姗姗;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谦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迪信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基金编号	SW6451	
备案时间	2017年9月5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名称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CN58687

	法定代表人	李正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环交大智慧城二环路北一段111号西南交大创新大厦2层2-1
	注册资本（万元）	600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405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6月29日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12日将投资款缴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志新东路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情况说明》，该投资者具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二）所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珠海融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名称	珠海融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WLX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628	
成立时间	2016年02月04日	
出资人	珠海麒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基金编号	ST8622	
备案时间	2017年6月19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A	名称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264203U
	执行事务合伙人	PROFIT SCORE LIMITED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10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04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622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13日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基金管理人 B	名称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90647364G
	法定代表人	陈劲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6层603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09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828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04月02日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主要投资方向为购买未上市企业股权，首期投资方向为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主要投资方式为直接投资等。行业范围为高新技术行业。	

珠海融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23日将投资款缴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27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投资者实缴出资金额为155,000,000.00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规定。

4）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4192378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138号杭州玉泉饭店937室

成立时间	2015-06-11	
出资人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基金编号	S82505	
备案时间	2015年10月2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91664088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住所	杭州市公元大厦北楼1001室
	注册资本（万元）	72,190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49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4月17日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移动互联网 O2O 创新消费领域内具有独特商业模式、具有领先优势和具有高成长性的优秀企业。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将投资款缴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岳华审字（2017）第 A006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规定。

5)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98266260N
法定代表人	邢洪旺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37 号楼 11116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04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597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 年 9 月 9 日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共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将投资款缴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投资者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规定。

6)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名称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4XF43H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重庆广告产业园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出资人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H6143

备案时间	2016年5月26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名称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556702732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23号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09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9441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4日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于文化创意、高新技术、环保节能、新型材料、移动互联等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创新创业型、成长型企业。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29日将投资款缴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五联验字(2016)第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1日，重庆重报创睿实缴出资金额为9,000,000.00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规定。

7) 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泛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名称	杭州泛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7E3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城区甘水巷39号147室-1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8日
出资人	钟林龙；赵耀；杨栋斐；敖宏；陆锋萍；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恩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际红贸易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基金编号	SR8515

备案时间	2017年4月17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YRRR92
	法定代表人	陈晓亮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万塘路252号1幢1707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280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1月25日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互联网消费金融数据获取、算法模型、数据分析和风控体系等领域的优质金融科技企业；拥有互联网基因的小额贷款或小额消费分期付款等经营普惠金融资产的公司，具备相关金融生态场景的公司；其他经投委会论证通过的优质项目。	

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泛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28日将投资款缴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资产托管部出具的《托管资金到账证明》，2017年3月27日，该投资者已将募集资金划入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共计80,000,000.00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发行对象认购日，公司股东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创投”）直接持有认购人联通互联8.31%股权，且通过其对外投资的公司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资管”）间接持有认购人联通互联0.40%的股份。此外，公司股东联通创投持有认购方联通互联之执行事务

合伙人联通资管 40.00%股权，且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李正系联通资管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原公司股东联通创投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李正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认购人联通互联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2,748,105 股,持股比例为 7.26%；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许柏明系认购人联通互联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联通资管之法定代表人、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情况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账号：0200 0100 1920 0593 048）。

4、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购整合同行业优质资产，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1）优化财务结构，拟归还银行借款不超过 1,300.00 万元；
- （2）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及时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 （3）开展通信技术和服 务领域的并购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
- （4）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3,700.00 万元。

（四）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持有公司股份 17,9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0%。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转让公司股份 1,814,000 股，截至此次股票发行认购截止日，朴圣根持有公司股份 16,097,000

股。本次发行后,朴圣根持有公司股份 16,097,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6.43%。发行后,朴圣根虽然持股比例下降,但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3%。发行后,公司第二大股东为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二者共持有公司 6.31%的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朴圣根的持股比例远远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和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之和。朴圣根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仍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且朴圣根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日常运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朴圣根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股票发行而发生变化。

(五) 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84 人。自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5 日)至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截止日(2017 年 7 月 15 日),因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在册股东人数由 84 人增至 95 人,其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人杭州泛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成为公司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 7 人(含杭州泛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总人数累计为 101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定向股票发行的情形。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04020008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07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七名投资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313,129.00 元(陆佰叁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玖元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63.3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313,12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3,686,834.36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需从资本公积中扣除本次股份发行费用)。”

(七) 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讯众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讯众股份相关主体（包括讯众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董事朴圣根、岳端普、许柏明、牛杰和关配义，监事蒋红艳、王培德和张文，高级管理人员朴圣根、岳端普和胡军）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发行前，截至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5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朴圣根	17,911,000	47.30	14,302,500
2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8,105	7.26	0
3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5,292	3.26	0
4	岳端普	1,140,000	3.01	0
5	牛杰	1,025,000	2.71	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64	0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64	0
8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000	2.13	900,000
9	谢京津	750,000	1.98	843,750
10	陈丽梅	590,351	1.56	0
合计		28,206,748	74.49	16,046,250

发行后，截至认购截止日（2017 年 7 月 15 日），前 11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朴圣根	16,097,000	36.43	14,302,500
2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8,105	6.22	0
3	景宁光大紫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1,414	3.72	0

4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626	2.86	0
5	珠海融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626	2.86	0
6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0,000	2.85	0
7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5,292	2.80	0
8	岳端普	1,140,000	2.58	900,000
9	牛杰	1,025,000	2.32	843,75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26	0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26	0
合计		29,672,063	67.16	16,046,250

注：1、发行股票认购期间，存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股票的情形，故发行期间进行过股票交易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与发行前持股数量相比有相应变化。

2、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人杭州泛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成为公司股东。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08,500	9.53	1,794,500	4.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33,500	11.18	2,419,500	5.48
	3、核心员工	0	0	0	-
	4、其它	16,688,512	44.07	24,815,641	56.1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922,012	55.25	27,235,141	61.6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302,500	37.77	14,302,500	32.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945,500	44.75	16,945,500	38.36
	3、核心员工	0	0	0	-
	4、其它	0	0	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945,500	44.75	16,945,500	38.36
总股本		37,867,512	100.00	44,180,641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84 人。自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5 日）至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截止日（2017 年 7 月 15 日），因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在册股东人数由 84 人增至 95 人，其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人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泛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成为公司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 7 人（含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泛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总人数累计为 101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前)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
流动资产（元）	141,177,862.41	241,177,825.77
资产总额（元）	163,430,901.70	263,430,865.06
负债总额（元）	34,881,292.97	34,881,292.97
总股本（元）	37,867,512.00	44,180,641.00
所有者权益（元）	128,549,608.73	228,549,572.09

注：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认购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79,999,967.52 元投资款已缴存至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前）财务数据为扣除报告期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账面余额。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 SAAS 平台，基于传统通讯资源及软件系统，面向企业和个人提供一站式“云通信”呼叫及营销管理平台与服务。第二部分是 PAAS 平台，基于互联网下标准的语音、短信、流量等应用开发和部署平台。公司通过将传统电信网络的通讯能力（短信、语音、IVR、录音）以及基于互联网的通讯能力，通过云端开放的 Rest API 和客户端 SDK 包的方式提供给开发者和企业，帮助合作伙伴在自己的产品中便捷、快速的实现通讯功能。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优化财务结构，拟归还银行借款不超

过 1,300.00 万元；（2）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及时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3）开展通信技术和服领域的并购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3,700.00 万元。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为长远发展考虑，拟将多种业务形态逐渐拆分，各自独立发展，以提升市场应变能力、提高研发专业性、加强员工岗位责任，进而提高公司总体实力和竞争力。公司 2017 年拟实现的产业布局为：讯众股份主要以通信能力开放平台服务为主要业务形式；云通信行业定制增值服务由全资子公司云讯科技完成；呼叫中心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众麦通信进行运营；云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行业定制增值服务由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时会完成。

因此，此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朴圣根，其持有公司股份 17,9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0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转让公司股份 1,814,000 股。本次发行后，朴圣根持有公司股份 16,0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3 %。发行后，公司第二大股东为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二者共持有公司 6.31% 的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朴圣根的持股比例远远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和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之和。朴圣根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仍可以对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且朴圣根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日常运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朴圣根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股票发行而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朴圣根	董事长、总经理	17,911,000	47.30	16,097,000	36.43
岳端普	董事、副总经理	1,140,000	3.01	1,140,000	2.58
李 正	董事	0	0	0	0

牛 杰	董事	1,025,000	2.71	1,025,000	2.32
关配义	董事	0	0	0	0
王培德	监事会主席	539,000	1.42	539,000	1.22
张 文	职工监事	276,000	0.73	276,000	0.62
蒋红艳	监事	288,000	0.76	288,000	0.65
胡 军	财务总监、董秘	0	0	0	0
合计		21,179,000	55.93	19,365,000	43.8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发行前)	2017 年 1-6 月 (发行后)
每股收益 (元)	0.50	0.90	0.48	0.41
净资产收益率 (%)	60.59	50.34	16.48	8.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40	-1.19	-0.24	-0.2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前)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4.77	2.16	3.39	5.17
资产负债率 (%)	10.47	25.03	21.34	13.24
流动比率	7.83	3.26	4.05	6.91
速动比率	7.83	3.26	4.05	6.91

注：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认购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79,999,967.52 元投资款已缴存至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1-6 月（发行前）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前）财务数据为扣除报告期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账面余额。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的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均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讯众股份的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讯众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2015 年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行为，公司已进行了有效整改，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未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未对公司股东权益造成损害。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讯众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不适用）

经核查，截至此次股票发行认购截止日，全部新增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景宁光大紫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在册股东中，4名机构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讯众股份在册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或未能出具非私募基金的承诺，无法判断是否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讯众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讯众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

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讯众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意见

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讯众股份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讯众股份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核查意见

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二十一) 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 及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讯众股份前期发行并未存在收购或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因此不存在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无法严格履行的情形。上述发行中, 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备案或登记程序, 不涉及承诺备案的情形。

(二十二)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作为讯众股份的法律顾问, 对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此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股票份额的权利，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 1 名机构投资者景宁光大尚在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流程；公司在册股东中有 4 名机构投资者北京洪泰好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宙斯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照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讯众股份在册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判断是否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目、市场禁入决定栏目（<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getObjListByCon>），讯众股份及其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并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十) 讯众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 讯众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 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 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 讯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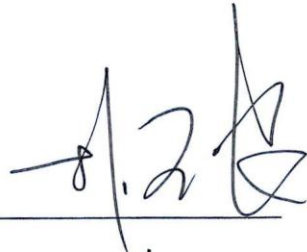
(五)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六)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04020008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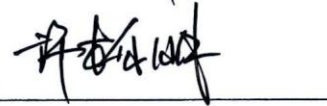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签字：

朴圣根 

岳端普 

许柏明 

牛杰 

关配义 


监事会成员签字：

王培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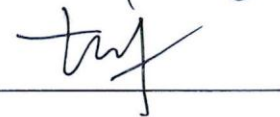
张文 

蒋红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朴圣根 

岳端普 

胡军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